

合同备案承诺书

宝安区财政局：

我单位于2025年7月14日收到宝安区简易填埋场管养服务（项目编号：BADL2025000133）中标通知书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于2026年7月13日与中标供应商第一次续签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我单位承诺，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补充协议，所提交备案合同与公告合同完全一致，且在公示期内未受到社会质询。

提交虚假资料属违法违规行为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。

单位法人签字：（公章）：

2026 年 7 月 13 日